#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實施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:

- 1. 為提升音樂教學效果,以養成愛好合唱音樂藝術之風氣。
- 2. 提升班級團體凝聚力、增加學生對學校之認同、培養團隊默契,增進合作教育。
- 3. 配合藝術教育活動,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以班級為單位,高一各班一律參加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:

- (a)**所有同學皆需上台**,「指揮」需由班上同學選任,「伴奏」若無適當人選,可聘請友班同學協助,但不 列入最佳伴奏評選。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扣減「團體精神」項成績。
- (b)為求比賽公平,比賽中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,若有需要其他樂器伴奏,請以原音原聲為主。賽前各班可自行利用班級彈性時間演練,惟不得影響正常課程之實施或干擾其他班級上課安寧。
- (c)由於本校創藝館現有各教室及場館皆有置放樂器或設備,恐不便外借,故商請各班導師洽詢總務處或 班級音樂任課老師,協助借用其他校內現有之場館練習並從旁指導。如需使用可捲式電子琴 Keyboard 之班級,可逕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借用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各班班長請於11月12日(三)前填妥報名表,送請音樂老師及導師簽名後,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,再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彙整。

五、比賽時間:114年12月24日(三)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

六、比賽地點:本校體育館

七、比賽曲目:

- 1. 指定曲—新不了情。
- 2. 自選曲—各班可就中外藝術歌曲、宗教歌曲、民謠民歌、流行歌曲中自選一首,樂譜 須為合唱歌曲之出版品(可以國、台、客、 英、原住民語呈現,不限聲部)。

### 八、評分標準:

音樂表現及技巧 (音準、節拍、咬字、合 音表現、情意表現)	<b>團體精神</b> (含團隊默契、服裝造型 及團體表現)	指揮	伴奏
50%	20%	15%	15%

九、評審委員:由學務處聘請校外合唱方面之專家擔任。

十、抽籤:請各班班長於12月4日(四)第二節下課班長集合時間至學務處前參加抽籤;未到者由社團活動 組代抽,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:

1. 獎項—

名次	名額
第一名	1
第二名	2
第三名	3

- 2. 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。
- 3. 個人獎項—最佳伴奏(以鋼琴伴奏為評比對象)、最佳指揮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4. 特殊獎項—最佳團體默契獎,頒發獎狀乙紙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將於比賽開始前補充說明之。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

(本表請**音樂老師、導師**簽名後於11月12日(三)前交至學務處活動組) (請於報名表後附上各班**自選曲曲譜影本**,以利評審查閱)

			曲名:
	指	自	作曲者:
班級	定	選	1上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
	曲	曲	
			作詞者:

職務	班級座號	姓名
指揮		
伴奏 (以鋼琴為主)		

導師簽名:

音樂老師簽名: